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建议及承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基于对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和监管导向的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建议并经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审慎研究，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提出调整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原预案与新预案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预案内容	新预案内容
1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取消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